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桂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桂彬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桂彬於民國111年11月5日13時24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往民生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文化路與文化路82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警示後方來車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顯示左轉方向燈或手勢，並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向左偏駛欲左轉進入文化路82巷，適告訴人許哲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相同行向自後方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與手指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，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(被告另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結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許哲綸告訴被告林桂彬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

01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
02 揆諸首開說明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，應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09 法官 徐 子 涵

10 法官 李 俊 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許 雅 琪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